

债券代码：137562

债券简称：22广越Y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7562，债券简称：22广越Y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5年7月22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及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广越Y1”。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8、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

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

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7月22日。

13、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4、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期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基础期限末，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5年7月22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本期债券权利行使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4楼

联系人：苏飞、李瑞民

联系电话：020-88836888-64200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王晓虎、段科、王旭东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